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1名辞职、1名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良好”，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股回购注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计 256,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56,700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8,171,836 股变更为 347,715,136 股；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 1 名辞职、1 名退休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良好”，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0 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7,715,136 股变更为 347,713,586 股。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8,171,8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7,713,586 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